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**

**研究生收受原則**

100年10月13日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決議再議

101年05月30日第2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. 凡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，皆可任本學程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。
2. 本學程專任教師可指導之研究生人數，以每年至少二名、至多三名為原則。專任教師已收受滿額之研究生後，其他合聘教師始得收受研究生，且以一年不超過二位、二年不超過四位為原則。
3. 學生在授業期間因故離開原指導教授，則依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，並由學程主任協商處理。
4. 以上各點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學程主任召開學程會議協商處理。
5. 本原則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